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2024-083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1,939,8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00%,回购总金额为32,487.87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93,975,620股变更为1,182,035,820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1月7日办理完成。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批准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4元/股(含)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自股价除权除息日(即2024年7月17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3.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2)。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6月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最高成交价为2.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116,076.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

2、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4)。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临2024-058、临2024-066、临2024-074)。  
 4、截至2024年10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为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7月25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93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2.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2,487.876.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资金总额已达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8)。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1,939,8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为11,939,8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250,000	11.56		137,250,000	11.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6,725,620	88.56	-11,939,800	1,044,785,820	88.39%
总股本	1,193,975,620	100.00	-11,939,800	1,182,035,820	100.00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  
 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转债 编号:临2024-084  
 债券代码:128130 债券简称:景兴转债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30  
 2、债券简称:景兴转债  
 3、调整前转股价格:3.38元/股  
 4、调整后转股价格:3.39元/股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11月8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鉴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公开发行了1,28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景兴转债;债券代码:128130),并于2020年9月18日上午,根据《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方式对公司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

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后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景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0元/股调整为3.38元/股,自2024年7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景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八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截至2024年10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1,939,800股,总金额合计为32,487.876.00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最低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8)。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1,939,8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3)。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规定,景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38元/股调整为3.39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 = (P0 + A \times k) / (1+k) = (3.38 + 2.72 \times (-1.00\%)) / (1 - 1.00\%) = 3.39$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3.39元/股,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3.38元/股,A为平均回购注销股份2.72元/股,k为回购注销股份占总股本比例1.00%。  
 调整后的景兴转债转股价格为3.39元/股,自2024年11月8日起生效。本次景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6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111%。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3、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50,969,159股减至450,919,159股。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0,000股。公司董事会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3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12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4月12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6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4、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7、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4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期满后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0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艾河市经济开发区新赛股份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02,921,9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9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长、董事长沈云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韩丽娟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02,274,894	99.6811	493,879	0.2433	153,141	0.0756

 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02,208,994	99.6486	517,379	0.2815	141,541	0.0699

 3.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111%。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111%。  
 3、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7.06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回购资金总额与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5.3万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总计357,919.56元(税后),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450,969,159股减至450,919,159股。不考虑其他股份变动影响,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828,718	32.56%	-50,000	146,778,718	32.5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140,441	67.44%	0	304,140,441	67.45%
合 计	450,969,159	100.00%	-50,000	450,919,159	100.00%

 以上股本变动结果系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4-051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丁福如先生控制的 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巴马福全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和通过上海新发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丁佳磊先生共同控制的上海多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158,400,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6%。截至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丁福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3,4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1.09%,占公司总股本的9.40%。  
 2024年11月7日,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丁福如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4-051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注】:长江联合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期限在1年以内的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质押期限在1年以内的股份数量
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77,414,591	21.78%	-	-	-	-	-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6,793,445	18.79%	-	-	-	-	-
广西巴马福全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7,741,458	2.18%	-	-	-	-	-
上海多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451,215	1.81%	-	-	-	-	-
合计	158,400,709	44.56%	-	-	-	-	-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表况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02,267,494	99.6775	513,079	0.2528	141,341	0.0697

 4.议案名称:《公司关于2024年新增对子公司借款及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01,486,411	99.2925	1,277,029	0.6293	158,474	0.078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71,935	85.0190	493,879	11.4351	153,141	3.5459
2	《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606,035	83.4932	571,379	13.2265	141,541	3.2773
3	《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664,535	84.8477	513,079	11.8977	141,341	3.2726
4	《公司关于2024年新增对子公司借款及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2,883,452	66.7627	1,277,029	29.5680	158,474	3.66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项议案由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其他议案均由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常娜娜、康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4-065  
**中广核核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标结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广核核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广核核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了中标结果,确定中标中广核新能源2024—2025年电缆设备框架协议(第五标段:光伏专用电缆)项目,招标人为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18,309.90万元。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8,309.90万元,按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这一关联人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关联交易金额为29,487.17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因本事项为公司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武  
 注册资本:345.57亿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2区2号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末/2023年度,总资产2,679.66亿元,净资产820.23亿元,主营业务收入275.43亿元,净利润74.33亿元(已经审计)。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4-065  
**中广核核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标结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公司间的关联关系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不是失信主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方: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名称:中广核新能源2024—2025年电缆设备框架协议(第五标段:光伏专用电缆)  
 中标金额:18,309.90万元  
 标的物:光伏专用电缆,预计容量600万千瓦,储备容量600万千瓦,涵盖全国地区光伏业态(光伏专用直流1-1.5kV电缆),买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框架协议涵盖的全国地区或项目  
 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2025年12月31日止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合同价格为固定单价+调价机制,最终结算价格以实际执行的订单累计金额为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收到中标结果。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由江苏中广核核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该项目与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开展。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备查文件  
 1.《中广核新能源2024—2025年电缆设备框架协议(第五标段:光伏专用电缆)中标结果公示》  
 中广核核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1,600,000	52.9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609,394	2.16
3	鹏华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82,800	1.87
4	中企企业多利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6,058,000	1.76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281,838	1.46
6	贵州贵鑫源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52,544	1.4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62,420	1.02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800,870	0.97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40,000	0.9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1,600,000	52.9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609,394	2.16
3	鹏华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82,800	1.87
4	中企企业多利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6,058,000	1.76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281,838	1.46
6	贵州贵鑫源和创业		